

乌克兰内务部  
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

**Sushko Yelyzaveta**

通用十进制分类法347.454.5

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乌克兰股份公司的民法模型：  
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法律比较分析

专业: 12.00.03 –民法和民事诉讼;  
家庭法;国际私法

法学副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哈尔科夫- 2017年

本论文是一个手稿。

本论文在乌克兰内务部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第4号民法学科系写的。

**指导老师:** 法学副博士, 副教授  
**希什卡·亚历山大·罗曼诺维奇**  
**(SHYSHKA Oleksandr Romanovych)**,  
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第4号民法学科教研室副教授。

**评论员:** 法学博士学位, 教授,  
乌克兰法律科学国家科学院的通讯院士,  
**泽拉·亚历山大·瓦西里耶维奇**,  
**(DZERA Oleksandr Vasilyovich)**,  
基辅国立舍甫琴科大学, 民法学科教研室教授。

法学博士学位, 教授,  
乌克兰法律科学国家科学院的通讯院士,  
乌克兰荣获的教育工作者  
**鲍里索瓦·瓦连京娜·伊万诺夫娜**  
**(BORYSOVA Valentyna Ivanivna)**,  
雅罗斯拉夫智名法学国立大学,  
第1号民法系系主任。

2017年03月23日点钟在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Д 64.700.02上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地址: 61080, 哈尔科夫市, 列·兰道大街, 27.

本论文可以在国立内务部大学的图书馆找到, 地址: 61080, 哈尔科夫市, 列·兰道大街, 27.

2017年02月21日学位论文摘要由分送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学术秘书

科瓦连科 (K.V. Kovalenko)

## 论文概述

**迫切性。**乌克兰国家政策的重点是与欧盟整合，目的是乌克兰加入欧盟，并成为现代法律体系的国家。因此，我们须提供设计标准与设计标准时欧盟立法的强制登记的统一的方法。乌克兰立法适应欧盟acquis过程的重要方向是由协会协议所确定的。该协议，即第378条和387条已经概述了一些需要乌克兰国内立法中考虑，解决与和解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于公司设立和运作不同立法的概念方法，以及企业治理的模型法律不同的概念方法，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利的法制不健全，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模型以此下而定，对本模型的态度必须符合欧盟立法规定，必须使得到形式统一。

在方法论层面上，并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分析了德国国家立法，为了与乌克兰立法比较，以及使乌克兰立法涉及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模型符合欧盟法规要求。

当制定乌克兰股份公司的现代法律地位模型时，重要的是要考虑乌克兰的经济利益不仅限于与欧盟的合作。全球化影响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需要立法的灵活性，为了吸引来自不同的国家的外国投资者，为了保证这些投资者在乌克兰境内具有法律地位。在这个意义上，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不仅必须考虑到欧盟立法律所规定的法律手段，而且有现代或建立的手段，但存在于其他国家屡试不爽的办法。为此，我们分析了中国立法，以确定这些方法和评估在乌克兰立法实施的可能性。

因此，进行本研究需要作为法律基础发展的前提条件，目的是在民事关系层面上寻求人类社会组织的新形式，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是股份公司，通过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确定最佳法律模型。这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中经济领域显著超过法律规制，以及法律规制的实体仍不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其在这个世界上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影响我国的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因此，其活动的开发和分散，最有吸引力的人的新领域探索取决于其作为民事关系法律的模型水平，并在民事法律行为自身整合。从这个意义上，股份公司的模型法律态度的团结和普遍性是成功的关键。

选定问题的科学论文分析给出的理由断言，对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无统一科学方法，包括法律性质的比较研究。

一些乌克兰科学家关于股份公司法律地位的研究成果 (瓦.伊.鲍里索瓦, 奥.伊.维基戈夫斯基, 尤.姆.若尔诺奎, 奥.勒.基边科, 伊.瓦.斯巴斯博-法杰

叶瓦, 布.瓦. 舒巴, 奥. 瓦. 舍尔比纳, 尤. 尤. 阿基缅科夫和其他) 没有用尽此问题的所有表现形式。本问题在德国和中国民法科学还没有全面研究的课题, 但有些方面在有的学者论文分析的如 V. Bath、S. Bahter、P. Behrens、U. C. Braendle、D. C. Donald、You Yong Hui、A. Cahn、H. Kötz、Tong Lu、K. Zweigert、Huang Hui、D. Szentkuti、H.-P. Verspray、Chien-Chung Lin、Cui Bei、Chao Xi 和其他。

这项研究的理论基础是法律学者的论文: Yu. Yu. Akimenko、V. Bath、V. I. Borisova、S. M. Bratus、O. I. Vyhovsky、O. M. Vinnyk、张晓红、I. O. Dzera、Yu. M. Dzera、O. V. Dzera、Wang Jiang Yu、A. S. Dovgert、Yu. M. Zhornokuy、O. S. Iyoffe、T. V. Kasshanina、O. R. Kibenko、D. C. Clarke、N. V. Kozlova、N. S. Kuznetsova、V. V. Lutz、刘彦文、R. A. Maydanyk、D. I. Meyer、O. V. Mizkevich、O. A. Pushkin、O. F. Skakun、S. O. Slipchenko、I. V. Spasibo-Fateeva、R. O. Stefanchuk、N. S. Suvorov、Ye. O. Suhanov、V. V. Chevichelov、Ya. M. Shevchenko、O. V. Sherbina、G. F. Shershenevich、O. R. Shyshka、R. B. Shyshka 和其他。

因此, 问题的紧迫性涉及对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的乌克兰股份公司民法模型制订理论态度, 以及制订深思熟虑的建议, 为了改良股份公司的民法地位。

**与学术研究项目、计划、主题关系。**本论文是根据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第6号部门民法过程系的学术调查工作计划写的, 第2.8条和第5.29条2015年至2019年期间乌克兰内政部执法机构科学支持的优先方向, 2015年03月16日由乌克兰内务部第275号命令批准, 以及2016年至2019年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的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定(2号记录); 根据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科学研究的“关于乌克兰有关法律制订和立法的执行”题目(0113U008189国家登记号)。

**该论文的目的和任务。**本论文的目的是乌克兰, 德国和中国的股份公司民法模型的理论根据, 根据这些国家立法的法律比较分析。

鉴于目的, 简要地提出**主要任务**:

- 确认问题, 并确定股份公司法律模型的研究方法;
- 判断世界股份公司的不同模型的特点, 以及发现其特殊性;
- 发现乌克兰、德国、中国股份公司模型的本质;
- 显示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股份公司模型类型与精髓;
- 根据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立法, 确定股份公司的机构法律地位的

特征;

- 模拟个人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概念, 根据德国立法作为欧盟的会员国, 提出与其在乌克兰立法采用的可能性有关的建议;
- 确定中国股份公司中的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 并提出建议将一些其部分采用在乌克兰立法中的可能性;
- 确定由少数股东保护的股份公司的利益, 根据德国和中国立法, 并提出建议涉及这些国家立法采用在乌克兰立法可能性;
- 显示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立法中的外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的特点, 以及提出建议涉及将一些元件采用在乌克兰立法中的可能性。

论文的对象是股份公司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

论文的主题是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乌克兰股份公司的民法模型。

**研究方法。**该论文的方法论基础是特殊法律和一般科学的学习方法。

因此, 正式法律研究方法用于确定问题和股份公司法律模型的研究法(第1.1条)。模拟方法用于股份公司模型的建立与研究过程中(第1.2条,第1.3条)。法律比较方法用于分析世界上不同股份公司的模型, 并为了确定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股份公司模型(第1.2条,第1.3条)。比较法律方法提供了机会研究股份公司的性质和类型, 调查过程中进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分析比较, 其法律机构地位的特点, 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确定的细节;以及关于调节个人股份公司活动、独立董事的活动, 由少数股东保证的股份公司的利益保护(第2.1条, 第2.2条, 第2.3条, 第3.1条, 第3.2条, 第3.3条)。应用规定管教条式的方法使我们研究控制股份公司机构法律地位和独立董事的法律规范的内容, 其法律地位设置的特点, 由少数股东股份公司的保护, 以及根据德国、乌克兰和欧盟立法的个人股份公司的运行(第1.2条, 第1.3条, 第3.1条, 第3.2条, 第3.3条)。历史法是在个人股份公司起源的研究中使用的(第3.1条)。体系结构方法允许确认股份公司在其他法律实体中占有一席之地, 根据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立法(第2.1条)。按照乌克兰、德国, 中国的立法, 根据使用的分析和综合方法被研究了股份公司模型的基本和特殊元件(第1.3条, 第3.1条, 第3.2条)。

**获得结果的科学新奇**是本论文是乌克兰科学民法学中第一个论文, 本论文中实现了乌克兰立法与德国和中国立法法系统比较法律分析, 涉及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 并基于下列论文答辩时讨论的问题。

**第一次:**

- 下了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的定义, 建议被视为逻辑智力(思辨的)

的形式，配有内部内容和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质的系统结构元件，相互依靠的元件，执行明确的目的和功能，保证达到统一目的就是本模型的目的，可以作为一种法治建设手段，并成为其机构部分，以执行固定的功能，即组织，结构，作为民事关系的参与者股份公司的内部和外部表现的组织。

– 被发现了每个国家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概念具有不同法律态度，并依赖于公司治理模型，这些模型基本上可以有一层和/或两层结构的模型，但性质上只是某种模型的特征。同时股份公司法律地位本身通常在许多国家仍然是相同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模型应在那些相互关联内部和外部的表现方面考虑。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的外部表现的特点是作为民法关系参与者通过表现（现实）以下元件，例如：股份公司的活动和运作法律基础；结构组织元件（股份公司的设立规定，登记和终止；股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股份公司体现在公司的组织法律形式的内部结构）；法律上的人格（法定资格）；股份公司的指定用途；股份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保证；执行股份公司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边界和限制；股份公司的责任。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的内表现是股份公司模型的基础，本模型基础是通过其内部结构特征表现，可以有一层和/或两层结构，而后者则是企业治理模型直接反映，组织及协调股份公司机构的活动，通过权利和义务确定其职权，因此，股份公司外部意愿和形成活动和其股份公司内部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 建议在乌克兰立法提供股份公司管理模型的这样内部结构：机构，即股东大会，监事会，执行机构；并分别提供独立董事的活动。这将提供机会使执行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任务平衡，从而在股份公司中创建监控系统（监事会机构和独立董事），这是股份公司执行机构的高效运作的保证工具。

– 为了避免公司的官员与独立董事有任何关系，其联营者，该公司的承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会影响独立董事的活动，在现行立法中应建立这种独立董事的模型，本模型应基于独立的标准，其活动将基于专业、公正和合同民事法律的基础。

– 以保护股东的权利和利益，建议加强民事法律保护功能，在其法律人格范围内，通过法律中规定这样保护其权益和权利的机制，其实施将不仅包括司法保护，而且社会保护。为此，建议在乌克兰立法中建议扩大独立董事的管辖权，并使少数股东请就他们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 被形成的一个股东股份公司的模型反映这类股份公司的特点（一个

股东-创始人可以作为一个执行机构的成员，并聘请董事），以确保一个股东股份公司机构的运作，并以乌克兰立法对欧盟立法适应目的成功地实现。

*被改进：*

– 独立董事的法律定义，根据法律定义，独立董事是有活动能力的自然人，不是执行机构委员会的成员，也不是股份公司的官员，不是股份公司的联营者，与其他股东、董事长和/或监事会成员，执行机构或股份公司的其他官员没有任何关系，并在过去的五年时间内不是另外股份公司与本股份公司有关的工作人员，独立、公正、专业地执行其职责，并根据合同民事法律依据，在本股份公司执行。

– 少数股东的民事地位在其法人资格的部分中，尤其是，在立法水平上建议向少数股东或几个少数股东提议机会向法院申请，为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的保护权利益可以在下列条件下实施： 1) 在股份公司的利益违反的时刻他/他们 180 天以上是股东所有者/所有者们； 2) 此类股东或股东们试图安排股东大会涉及违反股份公司利益的问题，但这些行动没有效果； 3) 有证明股份公司机构或股份公司机构的官员的行为造成股份公司损害的事实； 4) 股份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威胁。

*收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 尤. 斯. 奇赫乔夫, 尤. 姆. 乌曼采夫, 姆. 伊. 约尔卡切夫科学家们的看法涉及确定乌克兰企业治理模型就是作为乌克兰的模型，考虑到本模型结合了多种其他存在某国家的企业治理模型的部分，形成着一个整体，但在一般情况下，本模型是不再有的，如果考虑到其元件、结构和乌克兰的其他特点，有鉴于全国企业的营业额发展水平，包括经济、政治、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得出结论，乌克兰对股份公司的模型具有节段性可变态度，本模型包括一层和两层股份公司的结构。
- 一个股东股份公司的概念。我们认为，一个股东股份公司的概念应被视为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工具，以及使下定义和展开不被法律未禁止的创业活动的自由边界的手段之一。为此，提请注意欧洲立法者的办法和欧盟成员国的经验，特别是德国为代表，以及利用其立法中的成就。预期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在于论文的规定，结论和建议，可以用于：
- 立法的 - 以改进调节民事关系的民事规定，本关系的参与者是股份公司（一本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建筑、城市建筑、住宅公共事业和地区政策的委员 029-120 号 2013 年的证明书收到了）；

- 科学研究方面 - 作为进一步法人问题的科学和理论研究的基础，整个来说，尤其是股份公司；
- 法律适用-为了使司法惯例统一，解决因官员违反股份公司的利益引起的纠纷。
- 教育过程-当教学“乌克兰民法”，“企业公司法”，“公司比较法”，“国际私法”课程时，并当准备程序准则，教材，教学参考书时。

**论文结果的审订.**研究结果在科学会议上被报告和讨论。即：国际科研实践会议“现代法学实际问题”（基辅市，2011年）；致力于布·叶·卡赞斯科教授新罗西斯克帝国大学记忆国际阅读（敖得萨市，2011年）；国际科研实践会议“建国法律问题，并人权的乌克兰保护»（哈尔科夫，2011年）；全乌克兰科研实践会议“乌克兰法律体系的战略方向”（利沃夫市，2012年）；第六届国际科研实践会议“国家和国际执法的形成：理论和实践概述»（莫斯科，俄罗斯，2012年）；国际科研实践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urop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威斯巴登, 德国, 2012年)；国际科研实践会议“新国际和国家立法 - 法律科学的新问题”（基辅, 2012年)；第三届法律，语言和话语国际会议(香港, 中国, 2014年)；致力于亚·谢·普希金科研实践会议“民法和程序的问题”（哈尔科夫市, 2016年)。

**出版物。**论文的主要成果反映在发布在乌克兰专业版的9篇文章和发布在国际科学期刊的4篇文章：1篇文章发布在俄罗斯可以被发布为博士论文、副博士学位论文的结果科学专业版；1篇文章发布在德国集体学术论文，1篇文章发布在中国科学期刊，1篇文章发布在国际科学版中。此外，该论文的结果发表在14篇科学主题报告。

**论文的结构和内容。**全文共分引言，三个节，一般性结论，参考文献列表，附件。

全论文页数量为262页，本论页数量为180页，以及图画表45页，参考文献列表包含336项目一共37页。

## 论文主要内容

论文引言中提出论文选题迫切性的根据，介绍与学术课程、计划和主题的关系，确定了论文目的和任务，方法，科学新奇，描述了理论和实用价值，获得结果的价值，提供了有关该论文结果的审订信息。



## 第1节 “研究的一般性方法基地” 拥有三分章。

第1.1分章。“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问题提出和研究方法”确定了问题和研究方法。笔者的结论是，由于几个问题需要进行此类研究，并解决此类实际问题。特别是，如：1) 对乌克兰法人就是股份公司的组织法律形式下定义的不同态度与德国和中国的法律制度相比，其中在德国被视为股份公司，而在中国被视为公司；2) 全世界上对公司企业治理模型的不同态度 - 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德国和中国。3) 股份公司机构的功能内容不同，考虑到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法律制度的差异；4) 至于下个人股东股份公司的定义，现行立法的不完善；5) 至于下独立董事的定义，现行立法的不完善；6) 为了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少数股东的机会向法院申请，现行立法的不完善；7) 建立外商独资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现行立法的不完善。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和实现的科研的目的，选择了这样的基本方法，就是比较法律分析，模拟和替代。

在第1.2.分章中“股份公司的模型和其特点”进行股份公司法律模型的分析，以确定其特点。根据许多下模型定义的方法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应被认为逻辑智力（思辨）的形式，配有内部内容和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质的系统结构元件，相互依靠的结构，执行明确的目的和功能，本模型帮助达到统一目的，就是本模型的目的，可以作为一种法治建设手段，并以执行固定的功能成为其结构部分，即组织，结构，作为民事关系的参与者股份公司内部和外部表现的组织。得出的结论是世界上所有股份公司的模型都是基于一层和/或两层的结构，本结构是企业治理模型的直接反映，但与此同时，每此类股份公司的模型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具有其特点，所以不能说本模型与其他模型相同。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模型的均匀性只能通过其结构的标准来确定。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股份公司的模型应被认为彼此相关的其外部和内部表现。

在第1.3.分章中“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股份公司的模型”分析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股份公司模型的特点。笔者发现了，在德国、中国和乌克兰有法律制度中具有对股份公司模型不同概念的态度。因此，德国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是两层结构，但监事会的人员具有人数和质量上特定的功能。中国股份公司模型的特征在于分段的态度，本态度结合了某些一层和两层的结构的元件，以及一些属于本模型特点体现的元件，形成着整体。乌克兰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基于具有一层和两层结构（即变异的迹象），取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鉴于此，可以得出结论，我们的法律制度范

围内对股份公司模型存在可变节段性态度。此外，每个股份公司模型变异表现有自己的属性，就是其特点。

**第2节“乌克兰、德国和中国股份公司法律模型的特点”**由两个分章组成。

在第2.1.分章中“乌克兰、德国和中国股份公司：性质和类型”进行了所研究的国家股份公司的性质和型范的分析。研究中发现了，乌克兰股份社会只能作为商业企业社会的形式，而在德国可以作为资本贸易社会。在中国法律制度中股份有限公司（我们的看法）被视为公司企业制，成为内资企业，就是以社会的形式营利性组织。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股份社会的概念（在乌克兰和德国）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在中国）具有不同的标准。乌克兰标准就是利润。对于德国，后者没有显著价值，但活动主题是最重要的。中国的标准基于外部和/或内部资本。

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立法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在所有三个国家奠定一个概念就是股份公司类型的分立为上市和不上市的，但仍存在一些具体的规范性。

在第2.2.分章中“根据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立法，股份公司机构法律地位特点”确定了因为在乌克兰，德国和中国对股份公司法律地位的态度具有不同概念，取决于股份企业治理的模型，这个情况下影响其机构系统，这些系统在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会有不同功能、目的和任务。

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立法分析被选出这些国家的股份公司机构的通则和特征。结论是，如果乌克兰股份公司中的行政机构的功能是由董事会可以进行的，在德国和乌克兰股份公司模型中董事会法律地位的内容是不等效的。本事实涉及中国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内容考虑到其功能、目的和任务并不等于乌克兰和德国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法律地位的内容。这种结论涉及这些国家股份公司的同等机构。此外，得出的结论涉及在乌克兰和中国的立法中独立董事法律地位不同概念态度。在中国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任务，无论监事会，而乌克兰的独立董事是监事会的成员，其独立的标准是相对的。

**第3节“乌克兰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一些改进的办法”**由四个分章组成。

在第3.1.分章中“个人股份公司：作为欧盟成员的德国立法和采用到乌克兰立法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是“个人公司”是欧洲法律制度中一个法律概念，为了指具有一个参与者的商业合作伙伴，最近其使用在法律文

献中。

基于德国个人公司形成的回顾性分析被发现了其存在是与资本在资本主义关系时期的集权有关，而这种结构的基础是个人物业分给的概念。因此，目前股份公司应被视为一个组织，不仅是由人身或财产结合建立的，但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是由一个与会者分给的财产的。

笔者提出一个股东股份公司的根据，并形成个人股份公司模型，本模型反映此类股份公司的特点（一个股东创始人不仅可以参加一个执行机构，也可以聘请董事），以确保一个股东股份公司的机构的功能，并为了确保乌克兰立法适应到欧盟立法目标的成功实现。

被发现了，无论乌克兰或德国立法，这样的结构给国家可能性建立股份公司，并成为自己财产的唯一和独立所有人。结论：以国家 100% 的参与的股份公司的存在有合理性，如果在这样的状态有利于国家利益和国家的发展，并在生活各个方面中的确保保护的個人、社会和国家安全，防止内部和外部威胁。

在第 3.2.分章中“*中国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并其一些元件采用到乌克兰立法中的可能性*”研究了中国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法律地位，以确定其一些元件采用到乌克兰立法的可能性。

— 笔者的结论是，中国法律制度中独立董事的主要作用是建立中国股份公司法律中制衡与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有效管理。得出的结论是此类制度应采用到乌克兰立法。独立董事在乌克兰股份公司机构结构中的独立存在办法将使执行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任务可能性平衡，从而在股份公司中造成监控系统（监事会机构和独立董事），这是股份公司执行机构的有效运作保证工具。为了避免与可影响独立董事活动的他人任何关系，根据现行立法，应建立此类独立董事的标准模型，本模型应基于独立标准，其活动应基于坦白、公正和合同民事法律的基础。因此，在现行立法中应规定不利于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任务而遵守合同条件和股份公司企业治理原则的这种行为是不公平的。

建议分出独立董事以下主要特性：职业性；判断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公正的决策；无可挑剔的声誉；诚实性；保守秘密。

在第3.3.分章中“*由少数股东保护的股份公司利益：德国和中国的立法，并其采用到乌克兰法律的可能性*”进行了德国和中国立法的分析，本分析确定了少数股东保护的股份公司利益。

根据乌克兰立法司法实践和现行立法的分析，被发现了对于少数股东以

保护股份公司利益向法院申请可能性有不同态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笔者分析了德国和中国的立法。其结果是，法律比较分析之后被发现了，无论在德国或中国，具有法定条件，少数股东以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

为了保证少数股东的法律地位，我们建议向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们建议提供立法机会以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保护股份公司利益的权利可以实现，在以下条件下：1) 在违反股份公司的利益的时刻，他/他们是180天以上的股东所有者/所有者们；2) 该股东或股东们试图指定股东大会涉及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但这些行动没有效果；3) 存在证明股份公司的机构或股份公司机构官员的行为造成股份公司损害的事实；4) 股份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威胁。

根据该办法，在中国的法律制度中证明加强乌克兰立法中民法保护功能的重要性，为了保护乌克兰股东的权力和利益，通过确定法律中这样的保护其权力和利益的机制，不仅通过司法形式，而且通过社会形式。为此，建议在乌克兰立法中扩大独立董事的管辖权，使少数股东向独立董事请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 结论

本论文中提出了一种理论概括和科学问题的新解决，就是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乌克兰股份公司民法模型的体系研究。鉴于上述情况，主要科学和实践效果如下：

1. 需要向股份公司的多样变异性模型提出理由，作为吸引外国投资到乌克兰的经济，以及一些其他问题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如：1) 在中国和德国法律制度与乌克兰法律制度相比股份公司的组织法律形式的定义差异，其中在德国被视为股份公司，而在中国被视为公司；2) 全世界的企业治理模型的差异 - 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德国和中国；3) 股份公司机构的功能内容差异，估计到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法律制度；4) 至于一个人股份公司定义的立法不完全；5) 至于独立董事定义的立法不完全；6) 至于少数股东有机会机以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立法不完全；7) 建立外国资本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的立法不完全。

2. 确定了研究股份公司法律模型的基础，应被理解为逻辑智力（思辨）的形式，配有内部内容和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质的系统结构元件，相互依靠

的结构，执行明确的目的和功能，本模型帮助达到统一目的，就是本模型和其内部元件的目的，可以作为一种法治建设手段，并成为以执行固定的功能其结构部分，即组织，结构，作为民事关系的参与者股份公司内部和外部表现的组织。

3. 被模拟及确定世界上所有股份公司模型的特点。得出的结论是世界上所有模型都有一层和/或两层的结构，本结构是企业治理模型的直接反映，但与此同时，每此类股份公司模型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具有其特点，所以不能说本模型与其他模型相同。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模型的均匀性只能通过其结构的标准来确定。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每个国家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的概念有不同的法律途径，并依赖于企业治理模型，基本上这是一层和/或两层结构的模型，但特征只有对一个或另一个股份公司模型是有代表性的。此外，可以得出结论，股份公司的模型应被认为彼此相关的其外部和内部表现。

4. 笔者发现了，在德国、中国和乌克兰法律制度对股份公司模型的态度具有不同概念。因此，德国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是两层结构，但监事会有一种特点涉及其人数和成员。中国股份公司模型的特征在于分段的方法，结合了一层和两层结构模型的元件，以及包含表现系统的元件，并形成整体。乌克兰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基于一层和两层结构（即变异的迹象），取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鉴于此，可以得出结论，我们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对股份公司模型存在可变节段性态度。此外，每个股份公司模型变异表现有自己的属性，就是其特点。

5. 笔者提出一个股东股份公司模型的根据，并形成一个股东股份公司模型，本模型反映此类股份公司的特点（一个股东创始人不仅可以参加一个执行机构，也可以聘请董事），以确保个人股份公司机构的功能，并为了确保乌克兰立法适应到欧盟立法目标的成功实现。

被发现了，无论乌克兰或德国法律制度，这样个人股份公司的结构使国家建立股份公司，并成为自己财产的唯一和独立所有人。结论：以国家100%的参与的股份公司的存在有合理性，如果在这样的状态有利于国家利益和国家的发展，并在生活各个方面中的确保保护的個人、社会和国家安全，防止内部和外部威胁。此外，得出结论是公共和私人的个人股份公司控制态度应不同，因为他们的特殊性和国家性质不同。

6. 被确定了独立董事在乌克兰股份公司机构中的独立存在使平衡执行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可能性，从而在股份公司中

造成监控系统（监事会机构和独立董事），这是股份公司执行机构的有效运作保证工具。

得出结论是为了避免公司的官员与独立董事有任何关系，其联营者，该公司的承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会影响独立董事的活动，根据现行立法应建立这种独立董事的模型，本模型应基于独立的标准，其活动将基于专业、公正和合同民事法律的基础。因此，在现行法律中应规定不利于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任务而遵守合同条件和股份公司企业治理原则的此类行为是不公平的。

提出独立董事的法律定义，根据法律定义，独立董事是有活动能力的自然人，不是执行机构委员会的成员，也不是股份公司的官员，不是股份公司的联营者，与其他股东、董事长和/或监事会成员，执行机构和/或股份公司的其他官员没有任何关系，并在过去的五年时间内不是另外股份公司与本股份公司有关的工作人员，独立、公正、专业地执行其职责，并根据合同民事法律依据，在本股份公司执行。建议分出独立董事以下主要特性：职业性；判断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公正的决策；无可挑剔的声誉；诚实性；保守秘密。这种行为模型表明他与执行机构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投票权。根据问题的内容，作出决定的办法基于征得一致意见或投票，就是以简单多数的基础上。如果独立董事并没有受到与该问题有关的信息，他就不应该作出决定。为此，他必须说明怎么不能作出决定或什么理由防止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关于独立董事同意（以多数票通过）公司进行有关人感兴趣的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有关感兴趣的交易将有利于股份公司利益的保护。

7. 建议在乌克兰立法中以保护乌克兰股东的权利和利益加强民事法律保护功能，通过在法律中规定这样保护其权益和权利的机制，其实施将不仅包括司法保护，而且社会保护。为此，建议在乌克兰立法中扩大独立董事的管辖权，并给少数股东可能性请就独立董事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 涉及论文主题发表文章的名单:

1. 苏什科·伊·阿。法律实体作为民事关系中的参与者，并改变其组织法律形式/伊·阿·苏什科//国家法律问题和乌克兰中捍卫人权的问题：国际科研实践会议的资料,哈尔科夫市,2011年02月23-24日。-哈尔科夫市：四册-“律师毕业生协会”社会团体,2011年。-第2册-92-94页。

2. 苏什科·伊·阿。Legal Personality under Chinese and German Law /伊·阿·苏什科//国家和法律的发展，国家情况：国际科研实践会议的资料,(敖得萨市，乌克兰，2011年09月13-14日): 两册。-敖得萨市：“黑海会权益基金”社会团体,2011年。-第II册-22-23页。

3. 苏什科·伊·阿。The legal entities in Germany。德国中的法律实体/伊·阿·苏什科//现代法学的实际问题：国际科研实践会议的资料,基辅市,2011年10月06-05日-基辅: 两册。-基辅:法律研究中心,2011年。-第1册-113-115页。

4.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和乌克兰的股份公司/伊·阿·苏什科//致力于布·叶·卡赞斯科教授新罗西斯克帝国大学记忆国际阅读：国际会议的资料(敖得萨市,2011年10月21-22日)。-敖得萨市: 凤凰,2011年。-687-689页。

5. 苏什科·伊·阿。Concept of “Piercing of Corporate Veil” in Germany /伊·阿·苏什科//乌克兰法律制度的战略方向：全乌克兰科研实践会议资料,利沃夫市,2012年01月28日。-利沃夫市：“法律举措中心”乌克兰西方组织,2012年。-88-90页。

6.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和乌克兰股份公司的定义 i /伊·阿·苏什科//新国际和国家法律 - 法律科学的新问题：国际科研实践会议,基辅市,2012年02月16-17日。-基辅: 三册。-基辅: 法律研究中心,2012年。-第1册。-102-103页。

7. Sushko Ye. Share capital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Germany, Ukraine, China / Ye. Sushko // Europ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xt]: materials of the II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conference, Vol. I, Wiesbaden, May 9th-10th, 2012 / publishing office «Bildungszentrum Rodnil e. V.». - c. Wiesbaden, Germany, 2012. - pp. 365-369页。

8. 苏什科·伊·阿。中国、德国、乌克兰的股东大会：比较分析/伊·阿·苏什科//乌日哥罗德的国立大学科学通报。法律一套。-2012年。-第19

分册. – 第 2 册. – 215-217 页。

9.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和乌克兰的股份公司的执行机构: 比较分析(Executive Board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in Germany, China, Ukraine: Comparative Analyses) /伊·阿·苏什科//乌日哥罗德的国立大学科学通报。法律一套。 – 2013. –第. 20 分册.. – 128-131 页。

10. 苏什科·伊·阿。Particularities of Laws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Germany, China, Ukraine): Comparative Research //国际法和俄罗斯联邦的法律: 第四届国际科研实践会议“国家和国际执法的形成: 理论和实践概述”, 2012 年 09 月 21-22 日。 – 莫斯科: 莫斯科法律研究中心, 2012 年。 – 95 –99 页。

11. 苏什科·伊·阿。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具有最低数量股东的股份公司: 比较方面/伊·阿·苏什科// 国家与法律: 科学论文的文集。法律和政治学.. – 基辅: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克列茨基科学法律的学院。 – 2012 年。 – 第 58 分册。 – 365-370 页。

12. 苏什科·伊·阿。中国法人实体制度发展的问题 /伊·阿·苏什科//欧洲的观点: 科学实践杂志。 – 2012 年。 – № 4. – 第 2 册 – 169-172 页。

13.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乌克兰股份公司法的特点及发展: 比较方面/伊·阿·苏什科//基辅法学大学杂志。 – 2012 年。 – № 4. – 250 – 254 页。

14.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乌克兰股份公司的监事会: 比较分析/伊·阿·苏什科// “法学与法律” 杂志. – 2013 年. – № 2. – 62-66 页。

15. Sushko Yelyzaveta Subjects of Civil Law and Participan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cept in China, Ukraine, Germany: Comparative Research / Yelyzaveta Sushko //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Language and Discourse: Parallel Paper Abstract (June 3d-5<sup>th</sup>, 2013). –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na, 2013. – p. 14-15.

16.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乌克兰少数股东的权利保护: 比较分析(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in Germany, China, Ukrain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伊·阿·苏什科// 国家和法律: 科学论文的文集。法律和政治学。 – 基辅: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克列茨基科学法律的学院。 – 2013 年. – 第 59 册。 – 309-314 页。

17. 苏什科·伊·阿。Sources of law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in Germany, China, Ukraine: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伊·阿·苏什科// “比较法学研究”



科学杂志。 – 2013年。 – № 1-2. – 218-224页。

18. Sushko Y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s legal persons in Germany, China and Ukrain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Ye. Sushko // Legal system and challenges of modernity / ed. by Stark – Stuttgart, ORT Publishing, 2013. – pp. 56-65.

19. 苏什科·伊·阿。德国、中国、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独立董事机构的特点：比较法律分析(独立董事:德国、中国和乌克兰的股份制公司立法上比较法律分析) /伊·阿苏什科//民法和程序的问题: 致力于亚·谢·普希金科研实践会议的资料(2016年05月27日)。–哈尔科夫市。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 2016年。 – 246-250页。

20. 苏什科·伊·阿。至于股份公司的模型：比较法律分析/伊·阿·苏什科// Eurasian Academic Research Journal. – 2016年。 – № 3 (03). – 78-83页。

21. Sushko Yelyzaveta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比较法律分析 / Yelyzaveta Sushko // 法制与社会。 – 昆明市中国, 2016年。 – 6. – 199-200页。

## 简介

**苏什科·伊·阿。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乌克兰股份公司的民法模型：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法律比较分析。 –手稿。**

应考法学副博士学位的论文，专业：12.00.03. –民法和民事诉讼;家庭法;国际私法。 –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 –哈尔科夫, 2017年。

论文致力于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乌克兰股份公司的民法模型的系统研究，在乌克兰、德国和中国的法律比较分析基础上。股份公司法模型被确定为逻辑智力（思辨）的形式，配有内部内容和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质的系统结构元件，相互依靠的结构，执行明确的目的和功能，本模型帮助达到统一目的，就是本模型和其内部元件的目的，可以作为一种法治建设手段，并成为以执行固定的功能其结构部分，即组织，结构，作为民事关系的参与者股份公司内部和外部表现的组织。

被模拟及确定世界上所有股份公司模型的特点。得出的结论是世界上所有股份公司模型都有一层和/或两层的结构，本结构是企业治理模型的直接反映，但与此同时，每此类股份公司模型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具有其特点，所以不能说本模型与其他股份公司模型相同。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模

型的均匀性只能通过其结构的标准来确定。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每个国家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型的概念有不同的法律途径，并依赖于企业治理模型，基本上这是一层和/或两层结构的模型，但特征只有对一个或另一个股份公司的模型是有代表性的。此外，可以得出结论，股份公司模型应被认为彼此相关的其外部和内部表现。

笔者发现了，在德国、中国和乌克兰法律制度对股份公司模型的态度具有不同概念。因此，德国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是两层结构，但监事会有一种特点涉及其数量和成员。中国股份公司模型的特征在于分段的方法，结合了一层和两层结构模型的元件，以及包含表现系统的元件，并形成统一模型。乌克兰股份公司模型的属性基于一层和两层结构（即变异的迹象），取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鉴于此，可以得出结论，我们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对股份公司模型存在可变节段性态度。此外，每个股份公司模型变异表现有自己的属性，就是其特点。

笔者提出理由，并建议科学理论实践的办法涉及乌克兰股份公司民法模型的立法改进。

**关键词:**股份公司的民法模型、 股份公司、立法,股东大会、执行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一个股东股份公司、少数股东。